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條例，以訂明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相關的事宜，包括——
 - (a) 法例中"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的涵義；
 - (b) 區議會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新規定；
 - (c) 為公職人員監誓的安排；及
 - (d)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法律後果。
2. **公眾諮詢**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與公職人員宣誓相關的擬議修訂相當重要，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7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21 年 2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4/9/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多項條例，以訂明與某些公職人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相關的事宜。

背景

3.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指明誓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通過解釋，有關解釋訂明有效誓言的法定要求，以及不遵從該等要求的後果。2020 年 6 月 30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六條訂明，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時必須作出指明誓言。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本地法例，以落實上述法規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所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¹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由 9 部組成。第 1 部列出條例草案的簡稱，第 2 至 9 部則列出對多項條例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擬議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分別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根據該等決定，某些行為被視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涵義

6. 條例草案第 3 條建議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加入新訂第 3AA 條，以解釋就施行條例而言，"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字句的涵義。根據擬議新訂第 3AA 條，任何人如符合某些條件，即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這些條件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國家安全；以及擁護"一國兩制"原則的落實，維護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另一方面，任何人如作出或意圖作出某些行為(例如拒絕承認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尋求外國政府或組織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以及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或區旗或區徽)，即不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7. 擬議新訂第 3AA(2)條將"擁護"一詞的涵義界定為"在意圖上及言行上均真心地及真誠地遵守、支持、維護及信奉"。²

8. 根據擬議第 3AA(4)條，擬議第 3AA 條不會局限對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的涵義。

區議會議員須宣誓的擬議規定

9. 現時，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區議會議員在就職時無須作出指明誓言。條例草案第 8 條旨在修訂第 11 章，以引入新規定：區議會議員須按第 11 章附表 2 擬議新訂第 IVA 部所列的格式作出誓言。條例草案第 8 部建議修訂《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條例)附表 3，以加入區議會議員的宣誓儀式為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為公職人員監誓的擬議安排

10. 現行第 11 章指明不同人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指明的不同類別的公職人員監誓。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11 章，指明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權的人為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以及區議會議員宣誓的監誓者。第 11 章所訂由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或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人為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監誓的現行安排，則維持不變。

²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註 1，擬議修訂是參照陳浩天訴羅應祺及他人[2018]HKCFI 345 一案的裁決第 132(1)及 142 段而作出。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及違反誓言的後果

"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涵義及再作出誓言

11. 根據第 11 章第 21 條，如任何人獲妥為要求作出某項誓言後，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或該人若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其就任資格。第 11 章沒有界定"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的字句，亦沒有訂明任何人在甚麼情況下可或不可再作出誓言。

12. 第 11 章擬議新訂第 20A 條訂明，任何人如故意(a)違反宣誓程序，或褻瀆宣誓儀式；(b)改動或歪曲誓言的字句；(c)宣讀與誓言的字句不一致的字句；或(d)在看來是作出誓言時，以不真誠或不莊重的方式行事，即視為拒絕或忽略作出誓言。此外，條例草案第 10 條建議修訂第 11 章第 21 條，訂明如有人拒絕或忽略作出某項誓言，無人可安排該人再作出該項誓言，但如監誓者信納該人並非故意拒絕或忽略作出該項誓言，則作別論。

喪失擔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資格的理由

1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5 條，立法會議員基於某些理由，不再擔任席位，該等理由包括去世、辭去席位，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被宣告喪失擔任席位的資格。³《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19 及 24 條分別指明當然議員及民選議員可基於某些理由，喪失擔任席位的資格。

1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15 條和第 547 章第 19 及 24 條，加入喪失擔任立法會/區議會議員的資格的新理由(即違反根據第 11 章作出的誓言，以及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對任何人參加公共選舉的權利施加的限制

15. 條例草案進一步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39 條、第 547 章第 21 條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第 20 條，以取消某人在相關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違反該誓言，

³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立法會議員可基於後述理由，喪失擔任席位的資格：嚴重疾病、不出席會議、喪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破產、監禁一個月以上、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喪失就任的資格，而提名或選舉的相關日期是在該人喪失資格後的 5 年內，則會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

以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任何人提出法律程序

16.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第 542 章第 73 條及第 547 章第 79 條，以——

- (a) 刪去律政司司長現時須於 6 個月內以某人已喪失以立法會議員或區議會議員身份行事的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在原訟法庭提出法律程序的時限；及
- (b) 訂明凡律政司司長以某人因違反誓言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已喪失資格為理由，針對該人提出該法律程序，則在緊接該法律程序提出後，該人的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職能和職務會被暫停，直至原訟法庭在該法律程序所作的決定成為終局決定(正如第 542 章擬議新訂第 73(2B)條及第 547 章擬議新訂第 79(2B)條所界定)為止。

17. 條例草案第 4 部建議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就提出直接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訂定條文，以加快司法程序。⁴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其在憲報刊登為條例當天起實施。

公眾諮詢

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政府當局曾進行公眾諮詢。

⁴ 擬議安排類似現時適用於針對原訟法庭有關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及鄉郊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裁定的上訴的安排。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0.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條例草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21 年 1 月 5 日向事務委員會作政策簡報時，曾向委員簡述落實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的進展。委員普遍認為應修訂相關法例，引入區議會議員須宣誓的規定，因為區議會議員理應在履行職責時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供審議。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與公職人員宣誓相關的擬議修訂相當重要，議員可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21 年 3 月 18 日